

西平县水利局文件

西水行管〔2021〕3号

西平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》的 通 知

机关各股(室),局属有关单位:

现将《西平县水利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《西平县水利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细则》

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深化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改革，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依据驻马店市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驻“放管服”组办〔2021〕4号），结合我局水行政监管职能实际，特制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细则。

第一条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涉水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按属地层级管理原则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人员，並將随机抽查工作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二条各监督职能股室(单位)和检查人员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司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。检查过程必须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第三条相关股室(单位)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，应当遵守本细则。

第四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主要内容：

(一)制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；

(二)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；

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上公示。

(三)水政监察大队职责:

1. 协助相关股室(单位)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;
2.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第六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程序:

(一)确定检查事项。检查事项应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确定。

(二)确定检查对象。检查对象应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通过摇号、机选方式随机抽取,原则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频次每年不得少于2次,比例不得低于检查对象数量的3%,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应一次性完成,防止重复检查,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因查办案件需要除外。

(三)确定执法检查人员。根据抽查内容,通过摇号、机选方式,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,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;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,应当回避。

(四)实地检查。根据抽取的检查事项和检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。检查过程中,对存在的问题,及时告知检查对象,能够当场改正的问题立即纠正,不能改正的问题限期整改;违法行为,移交水政监察大队依法依规查处,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,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。检查结果要经检查对象签字确认。